

# 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1F

聯絡人：張秘書永振

聯絡電話：02-87739547

傳真電話：02-877285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111揚會字第02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『中華民國111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』各10份，如附件，請協助推薦熱心公益善心人士參與評選，以倡導推廣好人好事運動，擴大光明面，改善社會風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，預定於12月間在台北市舉行。
- 二、全國好人好事表揚運動自民國47年創辦推行以來，接受全國表揚者已有3,531人。至於由各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或各公民營企業單位，自行表揚者更不計其數，對改善社會風氣、促進社會祥和，至有貢獻。
- 三、歷年來當選之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均榮獲總統或副總統親自接見，嘉勉肯定其善行義舉為社會典範。
- 四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、警察刑事紀錄申請書等表格，推薦單位可自行繕印，或至網址 <http://www.c-gpgd.org.tw> //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
- 五、請推薦單位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含佐證資料一式10份，每份以A4紙30頁為上限裝訂。【請參閱選拔辦法第十條注意事項第(四)、(五)點及推薦表填表說明】。
- 六、請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，由推薦單位主官(管)核章後，於7月31日前寄送本會辦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理事長 陳昆和



1110045818 收文日期:111/05/04